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0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8/18/2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月珍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黃定光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37/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535-1/5/0 (19-20) (C)

立法會 LS58/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19/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就《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下有關一次性扣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書面回應：

- (a) 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但由於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而不會受惠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此等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納稅人數目；
- (b) 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利得稅，但由於虧損而不會受惠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此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數目；
- (c) 就上文(a)及(b)項所述的納稅人和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而言，政府當局會否

考慮推出稅務寬減措施以助其渡過財政難關，包括：

- (i) 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款額(或平均款額)而計算的一次性退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及/或
- (ii) 容許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可將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虧損，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課稅盈利。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倘若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盈餘遠超預計的 587 億元，便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更多寬減措施，或調整現時條例草案下的建議，以期為有需要人士(包括不會受惠於條例草案下的一次性稅務寬減建議的人士)提供更多協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85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8. 按照主席的指示，立法會網站將會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視乎委員可能對(a)政府當局就有待處理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及(b)所接獲的意見書(如有的話)提出的意見，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於同日向各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所接獲的一份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854/18-1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告知法案委員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主席會根據立法程序時間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原擬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其後通知秘書處當局將於較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已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藉立法會 CB(1)948/18-19 號文件獲告知上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947 - 001056	黃定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57 - 001205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06 - 0014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有關一次性扣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的建議。	
001419 - 00191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向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提供一次性利得稅扣減的理據；及</p> <p>(b) 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尤其是沒有利潤甚至出現虧損而不會受惠於一次性利得稅扣減建議的有需要企業。</p> <p>政府當局解釋，除建議一次性扣減利得稅外，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還提出了其他措施支援企業，例如寬免 2019-20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以及擴大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範圍和資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回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就利得稅而言處理虧損的方法，即企業可把虧損結轉以抵銷隨後年度的利潤。</p>	
001918 – 003640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鑒於利得稅兩級制已自 2018-2019 年度起推行，郭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繼續向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提供一次性利得稅扣減。</p> <p>討論：</p> <p>(a) 郭議員的建議，即提供一次性退稅，退稅額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利得稅款額(或平均款額)而計算，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及</p> <p>(b) 各界提出的建議，即容許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把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虧損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課稅盈利。</p> <p>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財政管理、本港稅基狹窄，以及過往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扣減均屬一次性，難以實施上述兩項建議。此外，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還提出了其他措施支援本地企業，包括協助企業擴大市場版圖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解決企業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以過往課稅年度所繳交的利得稅為計算基礎的一次性退稅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因為有關的利得稅已經繳付，而當局亦已就該等課稅年度提供一次性利得稅扣減(如適用)。</p> <p>主席指出，由於一次性退稅的建議涉及改變 2017-2018 或之前的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計算方法，而條例草案僅旨在實施一次性扣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稅款的建議，因此該項建議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b) 及(c)段)</p>
003641 – 003801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議員指出，因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而無須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個別人士，不會受惠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此等稅項的一次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扣減建議，儘管他們相對於經濟能力較好的納稅人而言應該獲得更多經濟援助。</p> <p>討論郭議員的建議，即提供一次性退稅，退稅額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或平均款額)而計算，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a)及(c)(i)段)</p>
003801 – 004228		會議暫停	
004229 – 00521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個別人士提供的稅務寬免並不足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更多寬減措施，或調整現時條例草案下的建議，以期為有需要人士(包括不會受惠於條例草案下的一次性稅務寬減建議的人士)提供更多協助。依他之見，若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盈餘遠超預計的 587 億元，當局便應調撥資源提供額外的寬減措施。</p> <p>鑒於當局已推行利得稅兩級制，郭議員亦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向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提供一次性利得稅扣減。</p> <p>政府當局指出：</p> <p>(a) 過往的財政預算案皆同時提供一次性利得稅扣減，以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一次性扣減。當局在考慮財政狀況及支援企業的方向後，決定在本年度繼續提供該等扣減；</p> <p>(b) 一次性寬減利得稅會令政府減少 19 億元的收入，而因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減少的收入則為 170 億元；</p> <p>(c)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還提出了其他措施照顧有需要的家庭，例如向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提供額外津貼，以及為參加 2020 年香港中學</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7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及</p> <p>(d) 過去數年曾就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作出各項調整，以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舉例而言，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稅階由 4 個增至 5 個，過去兩個課稅年度的稅階亦由 4 萬元擴闊至 5 萬元。邊際稅率亦有所調整。</p>	
005216 – 00554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轉達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實施一次性稅務寬減建議，紓緩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他認為，委員有關提供額外寬減措施的建議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應循其他途徑跟進。	
005547 – 00592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005922 – 0114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郭議員的建議，即提供一次性退稅，退稅額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或平均款額)而計算，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p> <p>回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及邊際稅率。</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的意見，即考慮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更多寬減措施，或調整現時條例草案下的建議，以期為有需要人士(包括不會受惠於條例草案下的一次性稅務寬減建議的人士)提供更多協助。</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7 段)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437/18-19 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819/18-19(01)號文件)]</p>			
011402 – 01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p> <p>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00 條(稅項扣減) 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附表 43 (稅項扣減)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1625 – 011833	主席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秘書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8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3 日